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1151117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10 月28 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96568號函。

貳、甄選人員：

一、職稱：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名額：

(一)正取2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

(二)惟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工作內容：

(一)協助特教學生相關業務。

(二)特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維護學生參與學校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其他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參、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肆、公告期間：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5年11月22日（星期日）。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

(二)開朗熱忱、工作認真、對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有愛心、耐心者尤佳。

(三)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及不得進用情事者。

二、須具資格條件：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三、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陸、僱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

柒、僱用報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2位，每週服務分別為10小時、15小時，實際時數依教育局核定時數及學生需求調整,時薪196元(實際金額依教育局核定為準)。

捌、報名時間：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分；報名表件如有闕漏者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補件，逾時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玖、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聯絡人：輔導室特教組長。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16號 電話：04-23922540分機145）

拾、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逾時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填寫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表件，請自行至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校網站下載），並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備查（證件一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

(一)報名表（表件一）。

(二)甄選證（表件二）

(三)身分證影本（表件三）

(四)切結書（表件四）

(五)報名委託書（表件五）（委託他人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六)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表件六)

(七)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1 式 3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甄選證上）

(八)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九)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將畢業證書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拾壹、甄選方式及時程：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書面審查佔40%、口試佔60%。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2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成績等順序錄取。

四、口試（60%）：含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等，每人約 5-8 分

鐘。

甄選時程表（11月23日）		
時間	方式	地點
9：00-10：00	報名+報到	新禾樓輔導室(2F)
10：00-11：00	口試	新禾樓團諮室(2F)

前開甄選方式，以報名順序依序辦理，不另行抽籤，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拾貳、錄取公告日期：

一、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放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校務佈告欄」(https://tpjh.tc.edu.tw)查詢，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本次甄選，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招考。

拾參、報到日期：於民國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肆、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核定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件一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4">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兵役情形</td><td colspan="2">□已退伍
□免服兵役
□其他</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d>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手機：</td></tr>
<tr><td>婚姻狀況</td><td colspan="6">□ 未婚　□ 已婚</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畢(結)業學校</td><td></td><td>科系組別</td><td></td><td>畢(結)業年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rowspan="5">工作經歷</td><td colspan="2">公司</td><td colspan="2">職　別</td><td>到職日期</td><td colspan="2">卸職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年　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繳交證明文件</td><td colspan="7">□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乙份(需驗正本)〔詳本簡章第伍條〕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3.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4.切結書乙份(表件四)
□5.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表件六)
□6.其他佐證資料乙份(需驗正本)（無則免繳交）</td></tr>
</table>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簽名：_____

表件二

<table>
<tr><td rowspan="3">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二吋半身相片
(自行黏貼)

編號：

姓名：</td><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主試人員
簽章</td></tr>
<tr><td rowspan="2">115
年
11
月
23
日</td><td>9：00
｜
10：00</td><td>報名
+
報到</td><td></td></tr>
<tr><td>10：00
至結束</td><td>口試</td><td></td></tr>
<tr><td colspan="5">※考場規則※
1.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td></tr>
</table>

表件三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115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粘貼表

正面
背面

表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表件五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表件六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為應徵(聘)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擔任(職務)＿＿＿＿＿＿，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